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是我国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综合实力连续位列全国内资所前茅，全球前二十强。天健拥有从业人员近 8000 名，其中拥有博士、硕士学位和会计、审计、经济、工程技术等高级专业职称的人员 500 余名，注册会计师 2300 余名，全国各类高端人才 60 余名，有 290 位从业人员拥有境外执业会计师资格。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7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开展多轮沟通协商，包括审计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事项等内容，共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全程跟进审计工作进展，就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初步结论等核心事宜及时沟通交流。在天健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进一步沟通，详细了解审计具体情况。

（三）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